

譴責政府及保皇黨漠視民意
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特區政府在今年二月無視香港市民的反對，強行推出藍紙草案。本會對此表示強烈譴責，並嚴正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收回條案草案。

本會反對在中國實行民主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國家由人民組成，人民是國家的主體；人民保護國家，乃因為國家的制度能維護人民的自由和權利。保護國家的目的乃是因保護人民的權利。然而，現時中國的制度並不民主，黨國不分，人民的自由和權利都得不到保障。現時政府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假借保護國家之名，行維護共產政權之實。真正愛國，保護中國人民的方法是推動中國的民主進程，結束一黨專政，而不是立此惡法，維護共產黨政權，壓制人民自由。

本會認為法治、人權、自由是公民社會的基石，任何的法律制度必須以保障市民人權和防止政府濫權為原則。本會認為條文草案不符合國際的人權標準，給予政府更大的權力來箝制香港公民表達意見、集會結社、宗教、新聞及學術自由，動搖香港的法治、人權和自由的基礎。本會對此深感擔憂。過去六年，特區政府屢次以法例來限制人權，就如居港權、人大釋法及公安法事件；經過這些事件後，香港市民實難相信政府不會借用二十三條立法打壓自由，箝制言論自由。

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對香港影響深遠，立法會議員理應以理性、開放的態度諮詢市民意見，交代個人立場。然而部份支持立法的議員卻一直未有履行其基本責任。包括本會在內的多個民間團體及學生組織多次邀請支持立法的政黨派員出席公開論壇，聆聽市民意見，竟然遭拒絕。這些議員採取「鴕鳥政策」，拒絕面對公眾，只求匆匆立法，減低支持立法對未來選舉的影響。本會對此深感不滿。

現時立法會產生方法和投票機制並不民主，在「保皇黨」的一意孤行的情況下，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相信會泰半在立法會上得到通過。現時支持立法的議員根本無視市民的意見，毫不尊重香港市民。本會謹呼籲香港市民在未來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不要投票給支持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發言人:杜偉傑)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